##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3-SH36-08R1

修正案号: 39-1193

- 一. 标题: 检查左、右短翼和机翼连接支柱定距块和调整侧板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Short Brothers SD3-60型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FAA AD94-06-02 修正案 39-8850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3-SH36-08, 39-1004

为了防止由于定距板和调整侧板的失效而降低机翼支柱和短翼的连接强度,从而降低机翼的强度,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外,必须完成下述工作:

- (a) 在1993年6月20日以后30天内,按Shorts Service Bulletin SD360-53-38(1993.3.25颁发或1993.5颁发的修改版1),对与机翼支撑在左、右短翼上支柱连接的定距块水平撑板上凹槽的腐蚀情况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
- (1)如果腐蚀程序是在服务通告规定的范围内,则在下一次飞行前,按服务通告的要求对腐蚀的部件进行修理或重加工;
- (2)如果腐蚀程序超过服务通告范围,则必须用新的,经改进(无凹槽)的定距块来更换,并且,必要时按服务通告的规定修理调整侧

板:或按经批准的方案进行修复;

- (3) 如果无腐蚀情况则按本指令(b) 段的要求执行。
- (b) 在完成本指令(a) (1) 所要求的检查后10天内,向short Brothers PLC(公司)提交检查结果(包括无缺陷)报告。
- (c)对于已按本指令(a)段的要求将定距块已经重新加工或修理过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或下一个600飞行小时内(以先到者为准),并且在以后不超过90天或600飞行小时间隔内(以先到者为准)按本指令(a)段的要求,继续检查定距块和调整侧板。
- (d) 如果按Short Brothers Service Bulletin SD360-53-39 (1993.6.11颁发) 的要求,用新的定距块(无凹槽)和/或调整侧板来更换现有的定距块和/或调整侧板,则完成本指令(c) 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结措施。
- (e)下表为按Short服务通告SD360-53-38执行改装工作所涉及的服务通告规定的有效页码:

服务通告和日期 页码 页面修改版次 页面日期 SD360-53-38 1,3-7 修改版1 1993.5 修改版1 1993.5 2 原版 1993.3

五. 生效日期: 1994年5月15日

六. 颁发日期: 1994年5月9日

七. 联系人: 王彦田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8962